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 PPP 项目 PPP 合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 3 |
| 1.1. 合同主体..... | 3 |
| 1.2.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 3 |
| 1.3. 风险分配..... | 3 |
| 1.4. 法律适用..... | 4 |
| 第二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 5 |
| 2.1. 引言..... | 5 |
| 2.2. 定义..... | 6 |
| 2.3. 解释..... | 12 |
|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 14 |
| 3.1. 项目的范围..... | 14 |
| 3.2. 项目的合作期限..... | 17 |
| 第四章. 前提条件..... | 19 |
| 4.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19 |
| 4.2.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 19 |
| 第五章. 项目的融资..... | 20 |
| 5.1. 项目融资..... | 20 |

| | | |
|------|-------------------------|----|
| 5.2. | 资金管理..... | 20 |
| 第六章. | 项目用地..... | 22 |
| 6.1. | 征迁安置..... | 22 |
| 6.2. | 土地使用权..... | 23 |
| 6.3. | 土地使用的限制..... | 23 |
| 6.4. |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 23 |
| 第七章. | 项目的建设..... | 24 |
| 7.1. | 建设要求..... | 24 |
| 7.2. | 工程变更与索赔..... | 33 |
| 第八章. | 项目的使用..... | 38 |
| 8.1. | 运营日..... | 38 |
| 8.2. |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 38 |
| 8.3. |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 38 |
| 8.4. | 运营维护范围及标准..... | 38 |
| 8.5. | 运营维护记录..... | 40 |
| 8.6. | 甲方介入运营维护..... | 40 |
| 8.7. | 运营维护承包商..... | 40 |
| 8.8. | 暂停服务..... | 40 |
| 8.9. | 公众监督..... | 41 |
| 第九章. |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 42 |

| | | |
|-------|----------------------------------|----|
| 第十章. | 股权变更限制..... | 42 |
| 第十一章. | 付费机制..... | 43 |
| 11.1. | 付费类型..... | 43 |
| 11.2. | 运营期道路使用费的计算（考虑直接按审计结果计算使用费）..... | 44 |
| 第十二章. | 履约担保..... | 46 |
| 12.1.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46 |
| 12.2. |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 46 |
| 12.3. | 运营期维护保函..... | 47 |
| 12.4. | 恢复运营期维护保函的数额..... | 47 |
| 第十三章. | 政府承诺..... | 48 |
| 13.1. | 项目前期服务..... | 48 |
| 13.2. | 建设施工监管..... | 48 |
| 13.3. | 项目运行监管..... | 49 |
| 第十四章. | 保险..... | 50 |
| 14.1. |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 50 |
| 14.2. | 保单要求..... | 50 |
| 14.3. | 保险条款的变更..... | 51 |
| 第十五章. |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 52 |
| 15.1. | 守法义务..... | 52 |
| 15.2. | 法律变更导致的后果..... | 52 |

| | | |
|-------|----------------------|----|
| 第十六章. | 不可抗力..... | 53 |
| 16.1. | 不可抗力事件..... | 53 |
| 16.2. |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 53 |
| 16.3. |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 54 |
| 16.4. | 通知..... | 54 |
| 16.5. | 损失承担原则..... | 54 |
| 16.6. |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54 |
| 16.7. |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54 |
| 第十七章. |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 55 |
| 17.1. | 甲方的监督权..... | 55 |
| 17.2. | 甲方的介入权..... | 55 |
| 第十八章. |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55 |
| 18.1. | 甲方违约及赔偿..... | 56 |
| 18.2. | 乙方违约及赔偿..... | 56 |
| 18.3. |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57 |
| 18.4. |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 57 |
| 18.5. | 减轻损失的措施..... | 57 |
| 18.6. |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58 |
| 18.7. | 甲方发出的终止..... | 58 |
| 18.8. | 乙方发出的终止..... | 59 |

| | | |
|--------|------------------|----|
| 18.9.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59 |
| 18.10. | 协商一致终止..... | 59 |
| 18.11. |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59 |
| 18.12. | 甲方的权利..... | 60 |
| 18.13. | 终止的后果..... | 61 |
| 18.14. | 终止后的补偿..... | 61 |
| 18.15. | 继续有效..... | 63 |
| 第十九章. | 项目移交..... | 64 |
| 19.1. | 一般要求..... | 64 |
| 19.2. | 移交程序..... | 64 |
| 19.3. | 移交保证..... | 65 |
| 19.4. | 保险的转让..... | 65 |
| 19.5. | 技术转让..... | 65 |
| 19.6. | 合同期限及相关..... | 65 |
| 19.7. |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 66 |
| 19.8. | 风险转移..... | 66 |
| 19.9. | 移交委员会..... | 66 |
| 19.10. |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 66 |
| 第二十章. |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67 |
| 20.1. | 适用法律..... | 67 |

| | |
|-------------------|----|
| 20.2. 争议解决..... | 67 |
| 第二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 68 |
| 第二十二章. 合同附件..... | 68 |
|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 69 |

前 言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在安康市签订：

- (1)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和存在的安康市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2)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存在的为投资、建设和运营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的有限责任形式的公司。

鉴于：

- (1) 安康市人民政府响应国家国务院、陕西省文件的精神，为推动城市发展和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融资渠道，探索采取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承担合作期限内项目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合理延长设施运营期限，降低政府年度直接投资压力，提高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市政府同意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负责本项目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但本协议对甲方权利义务的任何约定，均不得排除、妨碍甲方依法履行其监管职责；
- (2) 为能够在最大限度内选择社会资本方，提高竞争性、择优率，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社会资本方遴选过程中的寻租行

为。经市政府批准，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公开、公平、公正的 PPP 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综合评审，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占有项目公司 70% 股份，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有项目公司 30% 的股份；

- (3)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乙方获发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市政府决定授予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的权利；
- (5) 由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组成的乙方股东会，同意乙方签订本 PPP 合同；
- (6) 本项目实行“投资、建设施工、养护管理一体化”的运作方式。项目公司是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一章. PPP 项目合同概述

1.1. 合同主体

(1)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系安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和本项目合资协议的约定在安康市为投资、建设和运营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1.2. 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

引言、定义和解释；项目的范围和期限；前提条件；项目的融资；项目用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的使用；项目的维护；股权变更限制；付费机制；履约担保；政府承诺；保险；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不可抗力；甲方的监督和介入；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的移交；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合同附件；等等。

1.3. 风险分配

(1)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项目投资、建设、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

(3) 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乙方合理共担。

1.4. 法律适用

本合同条款的分析和解释均以我国现行法律作为适用依据。

第二章. 引言、定义和解释

2.1. 引言

- (1) 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在安康市签订。
- (2) 项目名称：安康市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
- (3) 项目地点：安康市长春片区
- (4) 合同主要标的数值：

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中标价为：贰亿肆仟壹佰壹拾伍万零叁佰壹拾元整（¥241150310.00）

年度折现率系数 a 中标价为：1.89

2.2.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 | |
|--------|--|
| 本合同 |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 本项目 | 指安康市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投资、融资、建设（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廊或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并负责道路、桥梁和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 |
| 甲方 | 指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乙方 | 指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 |
| 项目公司 | 指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
| 项目建设成本 | 指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项目所 |

有项目资本性支出。包括前期费用、项目建设用地费、道路建设费用及对应建设期利息。

项目公司建设成本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交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为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包括本合同下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建设用地费、道路建设费用及对应建设期利息之和。

建设期利息 在建设期间，以甲方每月核定一次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相应资本金部分后作为当期借款本金，借款利率按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的 110% 计算，按月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运营期可用量价值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交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 | |
|-------|--|
| 道路使用费 | 乙方为建设本项目并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公司建设成本、道路运营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道路使用费用按半年度支付，付费金额按照本合同 11.2 公式计算。 |
| 合作期 |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
| 项目文件 |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本合同及附件； (2) 融资文件；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 项目设施 | 指与本项目建设和管理相关的设施。 |

| | |
|------|---|
| 项目资产 |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工程、交通导改、绿化、道路恢复工程、管理中心及其他附属工程； (2)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 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 法律变更 |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 政府行为 |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 |

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 | |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贷款人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
| 融资文件 |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及运营期维护保函。 |
| 建设期履约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 12.1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
| 运营期维护保函 | 指乙方按照第 12.3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
| 建设期 |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 |

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 7.1.4 条。

运营日 指本合同第 8.1 条约定的日期。

运营期 为自运营日起的十（10）年内。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20.2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18.11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
|--------|--|
| 终止意向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18.11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生效日 | 指满足本合同第四章后，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引进的社会资本方为外资的，则本项目合同在报经相应的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 |
| 工作日 |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
| 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 移交日期 |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
| 前期费用 | 前期费用包括设计费、监理费、征迁安置工作经费、违建管控工作经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

2.3.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6)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7)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8)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第三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3.1. 项目的范围

在合作期内，甲方负责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协助乙方推进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对乙方的履约进行监督与管理，配合审计部门进行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对项目公司绩效进行考核，负责项目期满移交及项目其他相关事项；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后期运营维护、相关手续办理及项目其他相关事项。

甲方与乙方的具体合作范围和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3.1.1.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办理项目各项前期审批手续；
- (2) 组织项目招标或采购工作，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并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管理；
- (3) 协调推进项目征地征拆工作；
- (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 (5) 对乙方履约情况实施监督；
- (6) 组织设计、监理单位控制工程建设的规模、标准和投资，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认定；

- (7) 组织乙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并进行初审；
- (8) 配合市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 (9) 参与工程交工验收；
- (10)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核算补贴绩效考核系数；
- (11) 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

3.1.2.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建设成本项下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独立进行项目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使用；
- (2)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红线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管线、交通、照明、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建设（具体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并保证上述设施正常使用。合作期内，道路、绿化等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使用权归市政府。
- (3) 负责进行前期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及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总承包建设组织管理（包括主体工程、系统动迁、配套专业工程等所有投资建设内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承担与工程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 (4) 按照本合同要求和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文件，自行承担费用、责

- 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包括主体工程、交通导改、绿化、道路恢复工程、管理中心及其他附属工程）；
- (5) 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 (6) 按照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与相关棚改、道路工程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在甲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康市质量监督站的监督下，进行工程交（竣）工验收，具体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7) 工程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告知甲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投入使用。承担道路的维护，接受设施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 (8) 为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服务，乙方要委托专业的运营维护队伍进行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优先选择本市成熟的专业运营维护队伍；
- (9) 及时组织提报工程结算报审资料，由甲方和市审计部门共同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第三方咨询造价机构进行项目造价核定和跟踪审计；
- (10) 按最终投资额（包含所有项目建设用地费，以甲方和市审计部门共同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第三方咨询造价机构审计决算结果为准）计算政府需支付的道路使用费；

- (11) 本项目设施的设计使用年限已经覆盖项目运营期，按照设计规范，项目在本合同运营期内在日常运营维护下应该能够满足正常使用需要，不需要进行设施的大修改造。运营期内发生一切设施损坏，需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2) 经各行业主管部门正常批准的，对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主体工程的临时性破坏行为应征得乙方同意。且恢复工作由收取恢复费用的部门负责；
- (13) 由于城市发展等原因，政府需在项目涉及的道路、桥梁及综合管廊上进行改扩建等行为，乙方应予以服从。对改扩建后变化的运营维护内容和数量部分，根据实际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调整当年及以后年度的道路使用费；
- (14) 合同期满，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3.2. 项目的合作期限

(1) 合作期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为十三（13）年，其中建设期计划为三（3）年，运营期计划为十（10）年。如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建设期延误时间不超过一（1）年，项目合作期不超过十四（14）年。建设期结束后，已完成施工的整条道路可分批分段交工验收。

(2) 合作期的延长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因土地征拆等原因导致的延期;
- 4)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期限的结束

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有两种情形:

- 1) 项目合作期限届满;
- 2) 项目提前终止。

第四章. 前提条件

4.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需要融资的，应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是指乙方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融资交割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乙方已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 (3) 本合同由市政府审核并同意。

4.2.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 (1) 合同终止

如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因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 (2) 提取保函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投标保函项下的金额（非乙方原因除外）。

第五章. 项目的融资

5.1. 项目融资

- (1) 乙方应承诺在项目融资过程中，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企业融资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得对本项目所涉的任何资产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 (3)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5.2. 资金管理

- (1)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 (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 (3) 本合同生效日后 7 日内，乙方应在当地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与配合。
-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筹措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和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
- (5) 对于甲方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争取的中省补助资金，可用于项

目建设，但应从项目公司总投资中扣减，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该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随时配合甲方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6)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除并代乙方支付，不足之处将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道路使用费款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
- (7)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并对此内容向甲方提交一份承诺函。

第六章. 项目用地

6.1. 征迁安置

- (1)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统征、拆迁安置工作由政府负责实施，项目范围及项目建设用地费预算详见附件《安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安康中心城市划拨用地价格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
- (2) 在资金按期到位前提下，征迁实施主体按征拆计划完成征迁任务，交付净地。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交付净地的，实施单位应向市政府报告说明原因，重新确定完成时限，经市政府同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调整建设工期。
- (3) 由于项目征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项目公司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根据项目包中道路的征拆情况，对具备进场条件的道路及时安排资金，做好资金调度，保证工程进度；对不具备进场条件的道路，以实施机构的进场通知为准，服务期相应顺延。项目公司资金到位后，由政府原因导致的进场延误，相应顺期，期间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中；由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进场延误和顺期，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期间发生的融资费用，该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中。由于政府征拆延误导致的进场等待，在进场等待期间，项目公司发生的融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6.2. 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确保乙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本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土地使用权，保证道路基础设施涉及土地合法有效。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将上述土地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指定的机构。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 (1) 土地是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 (2)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和/或本合同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七章. 项目的建设

7.1. 建设要求

7.1.1. 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按土地征用计划完成当期土地征用，负责完成拆迁补偿安置、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工作。

甲方负责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及时清偿，相应费用由乙方按照甲方用款需求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前期费用金额见附表。

乙方支付项目建设用地费及前期费用时，若只收到收款收据作为乙方付款依据的，则在运营期间乙方收取道路使用费时，同样对该相应费用开具收款收据。

7.1.2. 建设内容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全部建设费用和有关的建设风险，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 (1)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 15.3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用地费为 6.2 亿元），由乙方负责筹措；
- (2)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
- (3) 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甲方审定内容及施工图组织实施。

- (4)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1) 适用法律；
 - 2) 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
 - 3)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5)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6)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并将甲方和乙方均列为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 (7)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8) 乙方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7.1.3. 补充条款

为了细化工程建设组织执行条款，将《陕西省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列为本合同组成文件，“通用条款”中的技术、经济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意思表述以本合同为准。“通用条款”中的发包人对应本合同中的甲方，承包人对对应本合同中的乙方。

7.1.4. 建设期限

- (1)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1) 开工时间：不迟于 2017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 交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三（3）年内。
-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 因土地征拆等原因导致的延期；
 - 4)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3) 当 7.1.4 (2)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此部分内容可由乙方选定的承包人先提交监理审核后，再由乙方提交甲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 (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5)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

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 (6) 若非乙方原因而导致建设期延期，应根据延期时间同比例增加乙方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按财政部[2016]504号文执行。

7.1.5. 工程进度

- (1) 项目开工之前，由乙方选定的承包人先提交监理审核后，再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 (2) 乙方应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 (3) 乙方应设专人对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分析原因，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项目工期。
- (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但不涉及费用调整，也不适用 7.1.6 有关工程延误的规定：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加快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发生的赶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 (6) 乙方选定的承包人应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上个月工程的进度报告，再由乙方审核后提交甲方。进度报告应持续至项目完工日止。

7.1.6. 工程延误

- (1)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 (2)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7.1.7. 工程质量

- (1) 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
- (2)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 (3)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交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4) 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专业工程的承包商；
- (5) 乙方需监督并保证其选定的承包人在项目开始建设工程前，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执行；
- (6)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

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7)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1.8.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 (1)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 (2)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
- (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及时苫盖。

- (5) 水泥和其他易飞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措施存放。
- (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社会人员与车辆经过现场区域的交通疏散。
-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采取上述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是否行使上述权利，并不免除乙方因不履行上述规定所需承担的各项潜在风险。

7.1.9.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1.10. 建设期利息

(1) 建设期利息计算原则

在建设期间，以甲方每月核定一次的实际建设投资，扣除相应资本金部分后作为当期借款本金（当期借款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 70%，当期项目资本金为当期建设投资的 30%），借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的 110% 计算建设期利息，按月以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建设期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建设期月利息} = \left(\text{上一月月末借款本金} + \frac{\text{本月借款额}}{2} \right) \times \frac{\text{借款利率}}{12}$$

(2) 当建设期延长时，借款利息的承担原则

-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计入建造成本；
-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设施建造成本；
-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一半计入建造成本，另一半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由于项目征拆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计入建造成本。
- 5) 所有借款利息的确认，均应以甲方和市审计部门共同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第三方咨询造价机构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7.1.11.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监管

- (1) 甲方负责对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审核认定，并承担相应签字认定责任。
- (2) 市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招标、协议签署等环节进行全面造价控制。
 - 1) 对主体和配套等各项工程的招标最高限价进行事前审查；
 - 2) 对系统动迁工程预算（如有）、项目建设用地费包保协议条款进行财政评审；
 - 3) 对全部投资结算进行审查，核定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道路使用费金额。

(3) 月度费用的确认及支付

- 1) 乙方每月完成的投资总支出按月由甲方进行确认；
- 2) 乙方每月实际支出的前期费用、项目建设用地费由乙方上报给甲方进行确认，并于实际支出日计取建设期利息；
- 3) 每月发生的道路建设费用由乙方选定的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将本月完成的工作量报监理审核后报乙方审核，乙方审核确认后再报甲方核定确认。监理及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工作量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如在约定时间内未予核定，乙方可以按合同支付相应道路建设费用，待甲方核定确认后，差额部分在下一期道路建设费计量中调整反映，根据核定结果调整上期每月的工作量计算基数；
- 4) 在项目建设期资金成本计费期内，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签认的工作量的 100% 为计算基数，上报当月 25 日开始计算资金成本。
- 5) 甲方确认的乙方建设成本及相应的建设期利息汇总计算乙方的建设成本并确认道路使用费。

7.1.12. 项目公司管理费

项目公司管理费作为前期费用组成部分计入项目总投资，并依据按财政部[2016]504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基本建设管理费相关要求计取，作为项目

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支出。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建设期延误造成的项目公司管理费按照上述规定，按延误期折算。

7.2. 工程变更与索赔

7.2.1. 变更条件

- (1)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 (2)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 (3)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选定的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单位以递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再由乙方确认后报甲方。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加快工程进度；
 - 2) 降低征拆难度；
 - 3) 提高工程标准；
 - 4) 节约建设投资。
- (4)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选定的承包人应在得知法律变更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7.2.2. 签证程序

- (1) 变更程序应履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合同范本》中的“通用条款”及安康市当地市政重点工程设计变更内控管理文件的相关规

定。

- (2) 任何涉及工程进度、范围及标准的变更必须报监理机构和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3) 签证程序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如发生现场签证，乙方选定的承包人需提出申请报监理单位，并经乙方审核后报甲方，由甲方确认签字后实施。

7.2.3. 设计优化

由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且构成变更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7.2.4. 乙方的索赔

- (1) 如果乙方认为，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乙方有权得到工期的延长或增加建设投资，就此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说明引起索赔的事件或情况。该通知应在该事件或情况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 28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则工期不能延长，乙方也无权获得追加付款，而甲方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如果乙方按期发出索赔通知，乙方还应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 (3) 在该索赔的事件或情况发生后 42 日内，或在乙方可能建议并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一份充分详细的索

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延长的时间和（或）追加的付款的全部详细资料。

- (4) 甲方在收到索赔报告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42 日内，或在甲方可能建议并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做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

7.2.5. 交工验收

- (1) 乙方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以及 PPP 合同规定和要求的施工进度组织项目的建设。
- (2)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方应按程序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项目最终投资额（包含所有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以甲方和市审计部门共同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第三方咨询造价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并据此计算政府需支付的道路使用费。
- (3) 乙方应当在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4) 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由发改部门负责组织。
- (5)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与《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要求向甲方备案，并将项目全部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

部门接收管理。

7.2.6.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7.2.6.1. 延迟

- (1)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2)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

7.2.6.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2.6.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

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7.2.6.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1)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八章. 项目的使用

8.1. 运营日

- (1) 乙方取得交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运营日，本项目自此进入运营期。
- (2) 自运营日起，市财政部门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道路使用费。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使用，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 (1) 一般的后果：无法按时获得道路使用费，运营期缩短；
- (2) 项目终止；
- (3) 提取履约保函。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开始使用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不能按期使用的，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开始运营期。

8.4. 运营维护范围及标准

乙方应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

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以及陕西省、安康市的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运营维护。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含路基、路面、边坡、人行道、桥涵、交通标识等）、照明、清扫保洁、雨污管网、绿化维护以及应急处理等。

8.4.1. 道路养护

- (a) 路基养护（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结构、路肩、边坡、挡土墙、边沟、排水明沟、截水沟等的养护）；
- (b) 人行道的养护；
- (c) 桥梁、管廊及下穿隧道的养护；
- (d) 交通设施的养护；
- (e) 公共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公交站点系统、非机动车停车场等养护）
- (f) 道路的检测和评价。

8.4.2.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内容主要包括各类花草的修剪、撒水管护以及各类花草树木的缺株及补填等工作。

8.4.3. 照明设施维护

照明设施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照明设施的守护巡查、清洁保洁、日常维护检修、安全保障、电气测试、临时启闭控制、设施迁改拆除、专用变压器维护、灯具更换等服务。

8.4.4. 应急处理

如遇塌方、水毁、冰雪灾害、交通事故等情况，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8.5. 运营维护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运营维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8.6. 甲方介入运营维护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期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8.7. 运营维护承包商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了切实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服务，乙方可委托专业的运营维护队伍进行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优先选择本市成熟（具有多年行业实践经验）的运营维护队伍。但是，乙方应对受委托提供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结果负责。

8.8. 暂停服务

- (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责任。

(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8.9. 公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用户投诉,政府主管部门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用户包括:

- (1) 可以表明受本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第九章.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 (1) 本项目运营维护采取绩效考核。乙方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应符合国家相关运营维护规范和标准。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设施运营维护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详见附件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参考表），进行日常监管考核，按半年度将考核结果报送甲方。本合同中所附考核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
- (2) 实行政府道路使用费付费与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挂钩。甲方负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期计算绩效考核评分，市财政部门进行核定。

第十章. 股权变更限制

- (1) 锁定期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运营期二年之内（含第二年），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运营期二年之后，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维护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乙方在本项目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

- (2)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消除该违约行为的影响并恢复项目公司股权原状；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3) 甲方进行股权回购的原则

甲方基于最大化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权锁定期满后，主动提出股权回购。股权回购的金额计算方式为：

$$\text{股权回购金额} = E \times \text{per} \times (N-n) / N$$

其中：**E** 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额外投入形成的资本公积，如有）

per 为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

N 为养护期总期限（具体到月数，如养护期为 10 年，则为 120）

n 为截至转让日已运营的周期（具体到月数，如运营一年零二个月，则为 14）

第十一章. 付费机制

11.1. 付费类型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模式，在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承担全部直接付费责任，按半年度支付道路使用费。

11.2. 运营期道路使用费的计算（考虑直接按审计结果计算使用费）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市审计部门共同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第三方咨询造价机构的建设投资审计结果，按照下设公式计算运营期道路使用费，道路使用费一经计算确认，运营期不再调整。如支付前未完成决算审计，则运营期道路使用费暂按前期合同价计算支付，待审计结果完成后，差额部分在审计决算结果发布后，在市财政支付的新一期道路使用费中进行调整反映。

$$PA' = \left(\frac{I \times r \times a \times (1 + r \times a)^{10}}{(1 + r \times a)^{10} - 1} \right) \times \frac{1}{2}$$

PA' 为每半年支付的道路使用费的基数额，I 为乙方实际已交工整条道路投资总额（包含所有前期费用、项目建设用地费用、已交工的道路建设费、以及对应的建设期利息等），如建设期延误超过一年后，则 I 为乙方实际投资总额（包含所有前期费用、项目建设用地费用、已交工及未交工的道路建设费、以及对应的建设期利息等），r 为本合同签订时央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a 为磋商文件中最后确定的磋商报价影响因子。道路使用费按半年支付，各期付费金额需经市财政部门核定。

第一次道路使用费的时点为自运营日起一（1）个月内支付。第二次支付道路使用费的时点为自运营日起七（7）个月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以此类推。

本项目将采取绩效考核，考核每半年一次。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应设施维修养护标准、绩效考核打分办法，进行日常监管考核，按半年将

考核结果及按如下公式计算的道路使用费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核定后按半年度支付。

绩效评价 80 分以上视为及格，每半年度支付额=基数额全额；

80 分以下，每半年度支付额=基数额全额- $(80-\text{实际得分}) \times 100$ 万元。

(注：实际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二章. 履约担保

12.1. 建设期履约保函

(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最晚应于本项目开工之日（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函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 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 3) 金额为：肆仟陆佰万元整（小写：4600 万元）。

(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乙方提交运营期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12.2.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

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3. 运营期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期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运营期维护保函》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 万元），担保期至合作期满。

12.4. 恢复运营期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期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期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2.1 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期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期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章. 政府承诺

13.1. 项目前期服务

- (1) 针对建设项目有无征地拆迁等情况,甲方应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 (2) 对没有征拆的项目,甲方应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绿证);
- (3) 对有征拆的项目,甲方应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黄证),完成征地征收手续,促进项目成熟度,满足项目公司融资、施工条件。
- (4) 在项目开工前,涉及填土资源、弃取土场地等由甲方协调解决,协助乙方办理“三通一平”事宜。

13.2. 建设施工监管

甲方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规范与监督管理:

- (1) 工程造价监管:甲方应审核确定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工程建设规模、标准,由甲方和市审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进行严格的造价控制并进行跟踪审计,降低政府付费成本。
- (2) 工程施工进度监管:甲方应细化合同约定,明确各方权责、锁定各项工作界面和工期条件,明确违约责任。

- (3) 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 1) 甲方可委派技术人员对项目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实时监管；
 - 2) 甲方可联合相关部门组成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小组，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 3) 甲方可在需要时聘请外部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施工质量检查，保证项目工程施工质量。
- (4) 落实监理责任。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监理，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实行“三控一监督”，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13.3. 项目运行监管

- (1) 实行设施运行使用绩效考核。甲方作为设施使用监管主体，与相关部门制定并完善相应设施维护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管考核。
- (2) 实行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挂钩。甲方负责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及合同约定按期进行核算绩效考核评分，市财政局核定后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十四章. 保险

14.1. 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

乙方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具体包括：

- (1)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保险。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
-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 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4.2. 保单要求

- (1) 乙方应当以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机构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 (2)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4.3.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一般情况下，合同中会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第十五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5.1. 守法义务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义务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15.2. 法律变更导致的后果

(1) 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 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6.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6.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安康市人民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在项目使用范围内修建其它路桥等，导致设施无法正常使用。

16.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6.5.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6.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

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17.1. 甲方的监督权

在项目从建设到使用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会按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利。甲方的监督权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

17.2. 甲方的介入权

除了上述的一般监督权，甲方会在特定情形下（如紧急情况发生或者乙方违约）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甲方的介入权通常在发生短期严重的问题且该问题需要被快速解决、而甲方在解决该问题上更有优势和便利的情形。在项目公司组建和运营过程中，如因城投公司和中交三航局意见发生重大分歧，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影响项目推进时，根据《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应履行项目的管理权，及时介入协调处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八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以及解除项目合同等。除本合

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1. 甲方违约及赔偿

道路使用费支付的违约：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道路使用费，则乙方有权向市财政部门发出催告，如市财政部门在催告通知收到后的四十五（45）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市财政部门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道路使用费外，还应从道路使用费付款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8.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交工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交工验收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30,000.00）的违约赔偿金，延期期间建设期利息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费实际需要，在资金使用日前三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费的筹措与资金到位。

（2） 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甲方除有权根据约定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分数支付相应的道路使用费外，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并提取运

营期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3) 乙方未能根据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
- (4) 未经政府批准，乙方私自出租、转让、抵押或质押项目设施。

18.3.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2)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18.4.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8.5.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

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6.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18.7.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7.2.6.2 条及第 7.2.6.3 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18.2 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使用；
- (5)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全部或部分设施的运营维护（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6) 在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半年度考核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低

于 50 分；

-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抵押、转让项目产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18.8. 乙方发出的终止

市财政部门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但不包括 11.3 条规定的逾期支付）后仍未支付道路使用费，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9.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8.10.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18.11.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8.7 或 18.8 或 18.9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18.12. 甲方的权利

（1） 对设施的运营维护权利

-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 18.7 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以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 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维护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 3)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管理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以后发生的运营维护费用。市财政部门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道路使用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 4)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 18.7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18.13.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8.1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 18-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条款号 |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1 | 18.7 甲方发出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 |
| | |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2-B |
| 2 | 18.8 乙方发出的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 |
| | |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3+B |
| 3 | 18.9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35%B$ |
| | |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3+35%B$ |
| 4 | 第十六章不可抗力 | $(A_4-C-D) / 2$ |

A1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A2 为项目公司实际建设成本评审价乙方尚未收回的运营期可用性价值；

A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运营期可用性价值；

说明：

$$A3 = \frac{\text{实际项目公司投资额} \times (1 + r \times a) \times \text{剩余运营年限}}{10}$$

(其中, r 为支付当期央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a 为磋商文件中最后确定的磋商报价影响因子)

A4 为经评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按项目建设实际投资的 2% 计算;

如属乙方违约, 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 (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 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 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乙方 (含贷款方) 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乙方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如有);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 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 $A_1 - B$ ” 或者 “ $A_2 - B$ ” 的值为负数; 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8.15. 继续有效

本第十八章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九章. 项目移交

19.1. 一般要求

- (1) 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2)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3) 市政府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管理。
- (4) 乙方应确保最后一次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不修复，则扣除当前半年全部道路使用费及提取维护保函所有费用。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 移交程序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3. 移交保证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使用状况，得到良好运营维护。

19.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9.5.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9.6.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的，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9.7.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9.8.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9.9.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市政府成立由国资、财政、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及乙方等组成的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19.10.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第二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0.2. 争议解决

(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2) 争议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通过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4) 继续有效

第二十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八份，各执四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第四章规定的前提条件达成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二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建设期履约保函》

附件二、《运营期维护保函》

附件三、《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

附件四、《关于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 PPP 项目
工程建安费用计取的补充协议》

附件五、《长春片区前期费用清单》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共同签署, 以资证明。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安康市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运营期维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安康市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PPP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运营年度的运营期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元，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递交，担保期至项目移交日。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

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项目移交之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运营期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开发建设 PPP 项目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

考评部门：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考评对象：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包括道路设施考核、桥梁设施考核、路灯照明及景观设施考核、应急保障措施考核等。总分为 100 分，及格分为 80 分。各项分值及具体考核办法如下表：

1、 考核明细表

(1) 道路设施考核

道路设施考核总分 3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明细如下：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考核标准 |
|----|------------|-----------------------------------|---|
| 1 | 沥青路面 | 路面平整完好，无坑洞、沉陷、拥包、开裂、泛油、车辙等现象 |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2 | 人行道 | 人行道平整完好，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 |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3 | 路牙 | 路牙完好，无明显缺损现象 |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
| 4 | 护栏 | 护栏干净，无残缺、破损、露筋、大面积锈蚀 |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
| 5 | 排水系统 | 泄水管设施完整够数、无脱落、无堵塞 |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6 | 涵洞/管廊 | 顶面、墙面、及其它设施整洁完好，无油污、锈蚀、剥落 |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 |
| 7 | 路名牌、其它各项标牌 | 设置规范，标牌无倾斜、破损、污渍等；标识无错误、标牌无缺失等 | 标牌倾斜、外表破损、污渍等，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标识错误、标牌缺失，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8 | 施工管理 | 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洁、渣土清运及时、施工不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 每 1 处问题扣 0.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

(2) 桥梁设施考核

桥梁设施考核总分 25 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明细如下：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考核标准 |
|----|------|---------------------------------|--------------|
| 1 | 桥面 | 桥面平整完好，铺装层无坑洞、沉陷、拥包、开裂、泛油、车辙等现象 |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2 | 人行道 | 人行道平整完好，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 |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3 | 伸缩缝 | 伸缩缝无损坏，螺帽无松动、缝内干净 |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4 | 排水系统 | 泄水管设施完整够数、无脱落、无堵塞 | 每 1 处问题扣 1 分 |

| | | | |
|---|------|-----------------------------------|---|
| 5 | 护栏 | 护栏干净，无残缺、破损、露筋、大面积锈蚀 | 每1处问题扣0.5分 |
| 6 | 标牌 | 设置规范，标牌无倾斜、破损、污渍等；标识无错误、标牌无缺失等 | 设置不规范、标牌倾斜、外表破损、污渍等，每1处问题扣0.5分；标识错误、标牌缺失，每1处问题扣1分 |
| 7 | 桥下管理 | 无乱搭乱建、无倾倒垃圾等现象 | 每1处问题扣0.5分。 |
| 8 | 施工管理 | 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洁、渣土清运及时、施工不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 每1处问题扣0.5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

(3) 路灯照明及景观设施考核

路灯照明及景观设施考核总分20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明细如下：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考核标准 |
|----|------|-----------------------------------|-------------------------|
| 1 | 亮灯率 | 亮灯率不得低于95% | 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2 | 电源管理 | 电源畅通，无漏电、偷接路灯电源等现象 | 每1处问题扣1分 |
| 3 | 灯杆 | 灯杆完好，无倾斜、破损、锈蚀等现象 | 每1处问题扣0.5分 |
| 4 | 配电柜 | 配电柜完好，无倾斜、破损、锈蚀等现象 | 每1处问题扣0.5分 |
| 5 | 灯具 | 灯具完好，无脱落、破损等现象 | 每1处问题扣0.5分 |
| 6 | 节能灯 | 推广使用节能灯，如使用非节能型路灯产品则需采用节能措施 | 未使用节能灯或采取节能措施的每次检查扣1分 |
| 7 | 亮灯时间 | 亮灯时间调整及时合理 | 每出现1次问题扣0.5分 |
| 8 | 道路绿化 | 树形美观整齐，按时修剪整理、浇水施肥，不得缺株少棵 | 每1处问题扣0.3分 |
| 9 | 故障抢修 | 路灯故障抢修及时、恢复正常功能 | 每1处问题扣1分 |
| 10 | 施工管理 | 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洁、渣土清运及时、施工不对交通造成较大影响 | 每1处问题扣0.5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

(4) 应急保障措施考核

应急保障措施考核总分20分，具体考核项目、要求、标准明细如下：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考核标准 |
|----|------------|---|---------------------------|
| 1 | 应急保障 措施 | 项目公司是否对潜在的突发事件保持足够的应对措施，是否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联络机制，是否配备紧急维修人员和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是否能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 突发事件处置预警与演练 (5分) |
| | | | 突发事件临时待救设施养护及物资更新 (5分) |
| | | | 突发事件处置备品维护 (5分) |
| | | | 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及影响 (5分) |

(5) 其他考核项目

在上述四项考核之外，政府相关部门可根据运营管理实际情况及相关考核标准的变化设置其他考核项，或对上述考核项进行适当增减，考核权重及分值可相应调整。

2、考核办法

养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半年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养护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1) 半年度考核

半年度考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在每个半年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周进行，并应在7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道路、桥梁、路灯照明及景观等设施进行检查。

(2) 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养护服务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无论是半年度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相关约定兑取乙方提交的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附件四

关于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PPP项目 工程建安费用计取的补充协议

鉴于长春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开发建设PPP项目PPP合同对工程建安费用的计取办法、计取标准以及计取的程序未做详细具体的规定，为避免双方今后在工程计量等方面产生异议，故本次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完善、明确，作为对原PPP合同体系的一个补充。

1. 工程建安费用的确定

1.1 建安费用=施工图预算费用+变更及调整费用

1.2 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根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清单计价规定计价。

1.3 施工图预算费用计价原则：

- (1) 经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4)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
- (5) 《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2004）；

(6) 《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7) 《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8)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

(10) 《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5〕319号);

(11)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号);

(12) 《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安康市城乡建设局(安建字《2009》55号)】

(13) 国家以及陕西省规定的其他相关计价依据;

(14) 施工图预算中上述定额没有的项目,可参考交通、铁路等类似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消耗量以类似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为准,人工、材料、机械按本合同约定价目表执行。

(15) 材料价格:按照各条道路开工当月的《安康市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材料信息价)》中相应型号规格的材料价格计价,如《安康市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双方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进行计价。

(16) 以上计价原则因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文件需要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4 工程措施费:根据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关计价费率计算,一般不做调整,出现以下情况时按补充协议

1.5 中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执行。

1.4.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1.4.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1.5 变更定价：变更定价原则

1.5.1 关于变更定价的约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主材价格。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计价依据提出综合单价，经承包人、监理、乙方和甲方签证后确定价格。

（4）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计价依据提出综合单价，经承包人、监理、乙方和甲方签证后确定价格。

（5）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的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1.5.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费。

(1) 原措施费中已有适用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现行计价依据提出措施费，经承包人、监理、乙方和甲方签证后确定价格。

(3) 承包人原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系数计算；

1.5.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审查，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实际签证，经承包人、监理、乙方和甲方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和单价计算。

1.6 政策及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约定：施工期人工费按照陕西省集中发布的调整

人工价格的有关规定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采用安康造价信息或双方确定市场价格按《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安康市城乡建设局（安建字《2009》55号）】进行调整。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人工、用于永久性工程结构物的钢材、水泥、沥青、沥青砼、商品砼、砂、砾石、碎石、油料进行价格调差。

（1）基期价格：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的《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或双方确定市场价格所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参照《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安康市城乡建设局（安建字《2009》55号）】执行。

（2）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或双方确认的实际市场价格。

（3）调差方法

a. 价差：价差=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b. 调整差价：人工按实调整，材料单价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8%（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8%，则进行调差，调整价差为价差超过±8%以外部分。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复核，由乙方报甲方审定。

(6) 价差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1.7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综合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除国家、陕西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变。

2. 工程建安费用的计量

2.1 计量的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双方核定并经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量、变更及调整的工程费用等进行计量。若由于审计滞后因素，合同内的工程量可暂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计量，待审计完成后进行调整。

2.2 计量的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2.3 计量的方式和程序

每月 25 日作为当期工程量和造价计算的时间节点，乙方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计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将审核后的工程量报告提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与部门）和审计部门核定，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工程建安费用的核对程序

3.1 原则上，在单体项目开工前，承包人、乙方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与部门）三方应完成施工图预算的核对工作。根据施工图预算的内容，三方须将施工图预算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核对，确定建安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并经三方确认，在三方核对认可后的工程量清单基础上按上述价格确定的办法进行逐项组价，以此来确定对应的工程费用。

3.2 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办理结算中，双方均按照上述的造价口径进行工程费用的进度计量和结算办理等工作。

附件五

长春片区前期费用清单

单位：万元

| 类别 | 内容 | 金额 |
|---|----------------------------|-------------|
| 设计 | 长春路东段初设及施工图设计费 | 500 |
| | 长春路西段初设及施工图设计费 | 476 |
| | 长岭南路二期全段设计费 | 120 |
| | 长春路跨铁路桥专项设计 | 550 |
| 监理 | 长春路、红星路二期、长岭南路二期、董家沟路二期监理费 | 1000 |
| 经费 | 两违管控工作经费 | 400 |
| | 征迁安置工作经费 | 1500 |
| 管理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1152 |
| 保险 | 工程一切险、意外险、公众责任险、财产险 | 960 |
| 总合计 | | 6658 |
| 说明：上述各类别前期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费用性质由甲、乙方包干使用，如遇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发生变动，则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另行调整。 | | |

甲方：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康中交三航投资建设有限公司